

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体育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致为管理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3-4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体育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采 购 人：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致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体育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6-03-4
2.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体育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29885.67 元 最高限价: 629885.6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政采购-2026-03-4A	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体育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A 包	629885.67	629885.67	是	629885.67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采购内容为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体育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 (含二级) 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 (含二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3.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5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

“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
地 址：驻马店市洪河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00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致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置地华庭东区 E 座 5 单元 7 楼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96-2936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96-29369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体育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体育场、篮球场翻新工程，采购内容为原有塑胶跑道面层拆除、新铺设塑胶跑道、硅 PU 塑胶面层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供应商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采购文件附件内容中自行下载）

三、商务要求：

项目	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 6 年，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费用。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
合同签订时间 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首付款），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售后服务保障 或维修响应时 间要求	供方提供 1*24 小时电话响应，供方技术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 12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则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并保证不能影响采购人使用。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 特殊要求 及说明理 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体育场、篮球场翻新工程 2. 采购人名称：中共驻马店市委党校 3.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3-4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采购合同约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2025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8	<p>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p>
19	<p>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p>
20	<p>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21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p>
22	<p>响应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

	<p>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5	<p>开启:</p> <p>1. 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p> <p>2. 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 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p>

	<p>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 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6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7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承包单位。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29885.67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3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并具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4.4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5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4.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7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4.5、4.6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4.5、4.6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预算编制人员及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且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预算书扉页的投标总价数字处签字,否则视为提供预算无效。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出具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16.3 商务响应表（格式）
- 1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6.6 证明文件
- 16.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8 技术标
- 16.9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16.11 政府采购政策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及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且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数字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磋商

24. 磋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

2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磋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响应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开标过程结束。

24.5 磋商小组开始评标。

24.6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6.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的。

24.6.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响应的。

24.6.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6.5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收取）。

六 评 审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及供应商须知4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

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响应文件内未附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

(3)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4)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有一条不响应者,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缺陷责任期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格式不符。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0)响应文件内未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提交给磋商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 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调整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2.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审定价。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审价} = \Sigma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igma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4.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Sigma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igma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 \text{第一轮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三、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技术分 (4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①施工方案及总体安排； ②主要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的措施； ③对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与处理方案及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	0~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①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②质量监控系统； ③质量保证措施。</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p>	0~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③安全管理措施及安全生产保障体系。</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p>	0~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p>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健康卫生的措施； ②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③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p>	0~6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p>①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计划； ②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 ③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主要物资计划、调配投入计划。</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p>	0~6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6分）	<p>①节能减排施工措施； ②绿色施工措施 ③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实际应用措施。</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p>	0~6分

	风险管理措施 (6分)	①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②有各阶段风险控制要点； ③有风险控制应急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情形。	0~6分
	工期保证措施 (3分)	结合项目特点提出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工期保证措施，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得3分；措施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商务分 (14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项目组成人员中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0~6分
	履职尽责承诺(4分)	①提供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包括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4分
	优惠承诺(服务承诺) (4分)	①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4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资信及其他 (11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提供中标结果公示页截图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8分
	三项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项或未提供均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0~3分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供应商最终得分：（1）磋商小组严格按本办法对供应商的价格标评审、技术标、商务标以及资信及其他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2）本办法计算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6.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更换项目经理。

6.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

6.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发包人不认可的，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在 7 日内更换。

6.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方要求更换的时间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承诺

9.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相关人工及维修材料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六 年。

9.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4 供应商承诺如期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如果存在超过合同期限情况，给予每超过一天进行处罚 500 元。

9.5 供应商承诺塑胶操场地面原有面层清理、地面水平处理、排水槽修缮、铺设沥青、重新铺设自结纹塑胶面层，颜色分类、标记线及施工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标准施工，新铺沥青厚度不低于 5cm，自结纹塑胶面层厚度不低于 13mm。

9.6 供应商承诺篮球场地面原有面层清理、地面水平处理、排水槽修缮、铺设沥青、重新铺设硅 PU 塑胶面层，颜色分类、标记线及施工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标准施工，硅 PU 塑胶弹性层及面层厚度不低于 6mm，新铺沥青厚度不低于 5cm。

9.7 供应商承诺跑道及篮球场排水沟处新增沥青厚度不低于 5cm，自结纹塑胶面层厚度不低于 13mm，硅 PU 塑胶弹性层及面层厚度不低于 6mm，施工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标准施工。

9.8 供应商承诺施工中所使用材料质量符合国家、图纸设计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材料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9.9 施工过程中，供应商服从采购人场地管理规则，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供应商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行为、安全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损

害，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如因供应商原因，采购人收到政府部门或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采购人收到追诉或赔偿后，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10 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技术方案或者其他资料。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交付施工的，乙方按工程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的，延长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已施工部分不进行结算。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的，按合同第 10.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未交付完成的项目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内容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1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6. 其它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8. 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

18.2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7 证明文件
- 附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 9 技术标
-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 12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2）初次报价一览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证明文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技术标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1）政府采购政策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 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资质等级 (专业及等级)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经理		证书注册编号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3.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 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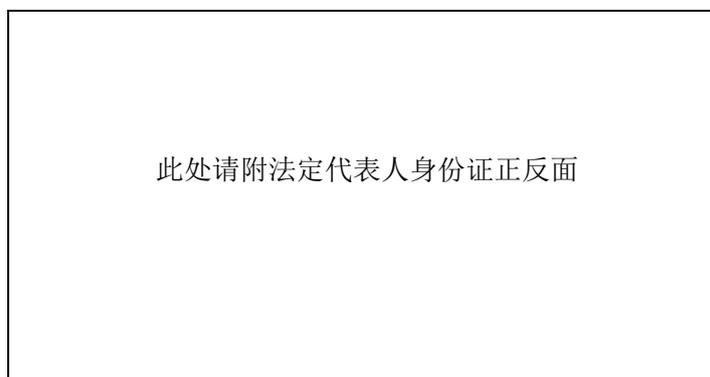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 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证明文件

7.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2 供应商须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4 条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 7.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9

技术标（格式自拟）

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根据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技术标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其它人员应附人员相应证书（如有）。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政策

12.1 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关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